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5号”文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发行人”）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7月3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认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CCELINK TECHNOLOGIES CO.,LTD.

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童国华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邮政编码： 430074

公司电话： 027-87694060

公司传真： 027-87694061

公司网址： www.accelink.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accelink.com

主营业务： 通信领域内光电子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子系统（包括光纤放大器、光转发器及光线路保护子系统等产品）和光无源器件（主要包括波分复用器、光连接器及光集成器件等产品）。

（二）历史沿革

1、光迅有限的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0月16日，信息产业部以《关于同意信息产业部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信部清[2000]965号文）批准邮科院将其下属的固体器件研究所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月20日邮科院与邮科院工会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约定邮科院以固体器件研究所经评估后净资产作价7,150万元、邮科院工会代职工持股会以现金3,850万元出资共同投资设立光迅有限，邮科院出资比例为65%，邮科院工会出资比例为35%。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出具了武众会内（2001）00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1年1月22日，上述两家股东的出资均已到位。

光迅有限于2001年1月22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1170823，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光迅有限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SLS）	7,150	65.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工会	3,850	35.00
合计	11,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和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中外合资企业

第一次股权转让为邮科院工会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苏中天和 GONG-EN GU 先生，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和履行程序如下：

2003年4月10日，邮科院工会、江苏中天在江苏省南通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邮科院工会将其持有的光迅有限18%的股权（1,980万元出资）转让给江苏中天，该次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3,960万元。

2003年5月13日，邮科院工会与自然人GONG-EN GU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邮科院工会向自然人GONG-EN GU先生转让其持有光迅有限4.8%的股权（528万元出资），价格为人民币1,056万元。价款以美元支付，汇率按每次付款前一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银行美元买入价计算。

2003年6月6日，邮科院出具书面《同意函》，确认其作为光迅有限的股东同意邮科院工会向江苏中天转让光迅有限18%的股权，并放弃其作为光迅有限股东享有的优先权。

2003年6月6日，邮科院出具书面《同意函》，确认其作为光迅有限的股东同意邮科院工会向GONG-EN GU转让光迅有限4.8%的股权，并放弃其作为光迅有限股东享有的优先权。

2003年6月6日，光迅有限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邮科院工会将其所持18%的光迅有限股权转让给江苏中天，4.8%转让给美籍华人GONG-EN GU先生。

2003年7月11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加注）的批复》（武新管外[2003]62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并批准光迅有限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25%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8月7日，光迅有限领取外经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武新管外字[2003]62号文）；于2003年9月10日领取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东湖总字第006099号。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光迅有限于200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此次股权转让后光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SLS）	7,150	65.00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	18.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工会	1,342	12.20
GONG-EN GU	528	4.80
合 计	11,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第二次股权转让为邮科院工会转让给长园盈佳和现代通信，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和履行程序如下：

2003年8月8日，邮科院工会与长园盈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邮科院工会将其持有的光迅有限5.5%的股权（605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园盈佳，价格为人民币1,210万元。

2003年10月11日，邮科院工会与现代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邮科院工会向现代通信转让其持有的光迅有限6.7%的股权（737万元出资），价格为人民币737万元。

江苏中天、邮科院和GONG-EN GU分别于2003年10月11日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转让并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年10月11日，光迅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邮科院工会将其所持6.7%的光迅有限股权转让给现代通信，5.5%转让给长园盈佳。

2003年11月24日，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董事会成员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批复》（武新管外[2003]105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日，光迅有限领取了外经贸《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武新管外字[2003]105号文）；2003年12月19日，光迅有限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照光迅有限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确定。

此次股权转让后光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SLS）	7,150	65.00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80	18.00
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	737	6.70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605	5.50
GONG-EN GU	528	4.80
合 计	11,000	100.00

4、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 年 2 月 8 日，光迅有限的五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决定将光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874 号文）和商务部以《关于同意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1231 号文）批准，光迅有限以截止 2003 年 10 月 31 日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武众会[2004]02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12,0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2,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外资比例低于 25%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决议。200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SLS）	7,800	65.00	国有法人股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0	18.00	法人股
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	804	6.70	法人股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660	5.50	法人股

GONG-EN GU	576	4.80	外资个人股
合 计	12,000	100.00	

公司的国有股权设置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766号文）批准。

5、第三次股权转让

第三次股权转让为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作价依据和履行程序如下：

2006年3月27日，科兴通信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1,080万元作为转让价受让现代通信持有的公司6.7%（804万股）的股权。

2006年6月21日，现代通信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一致同意以1,080万元的价格向科兴通信转让持有的6.7%（804万股）的股权。

2006年6月26日，现代通信与科兴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现代通信向科兴通信转让其所持公司6.7%的股权，并约定以公司2005年年度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值扣除2005年度现金分红后的股权净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1,080万元。

2006年10月13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06]1982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重新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245号文）。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SLS)	7,800	65.00	国有法人股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60	18.00	法人股
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4	6.70	法人股
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660	5.50	法人股
GONG-EN GU	576	4.80	外资个人股
合 计	12,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通信领域内光电子器件的开发及制造，光电子器件是光传输设备的基础元器件，为光通信系统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子系统和光无源器件两大类，子系统类包括光纤放大器、光转发器及光线路保护子系统等产品，光无源器件类主要包括波分复用器、光连接器及光集成器件等产品，其中光纤放大器和波分复用器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光纤放大器主要用途是在光纤通信中对光信号直接放大，补偿光链路传输损耗，以实现光纤通信系统中的全光中继长距离、高速率传输，极大地降低了光传输中的单位带宽传输成本。波分复用器主要用途是完成波长的复用和解复用，可以在单根光纤中传输几十甚至上百个波长，以充分利用光纤的有效带宽。光纤放大技术和波分复用技术的结合已成为高速、大容量、长距离光纤通信的首选技术，并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公司多年来是国内光无源器件生产规模最大、品种最多的制造厂商，其中波分复用器生产能力达到 27 万通道/年，2008 年销售额居国内第一位，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0%。公司自行研制成功的下一代 AWG 型波分复用器，被纳入 2006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不仅提高了我国平面集成光波导技术（PLC）器件的整体竞争力，而且大大扩展了公司的产品空间，为公司今后在 PLC 技术方面的进一步深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另一产品为以光纤放大器为主的子系统类产品，2008 年公司光纤放大器销售额居国内第一位，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8%。

另外，公司是国内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全球市场排名靠前的厂商。目前，国内从事光电子器件研究、生产的机构和厂家 100 多家，但是真正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高附加值、高质量的模块和子系统等产品的企业只有包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在中国通信学会组织的 2006 年度、2007 年度中国光通信最具竞争力企业 10 强的评选活动中，公司被连续评为中国光器件与辅助设备和原材料最具竞争力企业第 1 名。

根据 ICCSZ 公司的统计，以 2008 年销售额计，公司为国内第一、全球第十一位的光电子器件制造商。

(四) 财务状况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9]第 102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摘录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8,363,528.29	425,143,576.30	405,218,951.24
负债总计	288,068,513.57	210,862,992.70	228,938,046.03
股东权益	260,295,014.72	214,280,583.60	176,280,90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0,295,014.72	214,280,583.60	176,280,905.21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653,842,825.94	487,688,659.89	411,853,259.18
营业利润	81,286,199.37	63,074,113.22	37,148,503.86
净利润	76,014,431.12	67,999,678.39	38,526,408.5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6,014,431.12	67,999,678.39	38,526,408.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366,190.78	65,445,072.65	37,148,503.86

3、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72,263.33	63,695,002.40	49,569,78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0,404.87	-44,810,566.29	-17,255,58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98,895.26	-16,614,000.00	10,775,44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26,305.01	1,809,704.46	41,934,829.8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55,623,176.06	84,749,481.07	82,939,776.61
--------------	---------------	---------------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12-31 (2008 年度)	2007-12-31 (2007 年度)	2006-12-31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		1.71	1.72	1.64
速动比率		1.07	1.04	1.08
资产负债率 (%)		52.53	49.60	56.5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3.09	2.78	3.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6.68	5.73	4.81
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29.20	31.73	21.86
	加权平均	32.15	36.70	2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全面摊薄	27.80	30.54	21.07
	加权平均	29.40	35.32	23.3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5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55	0.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0,864.32	8,566.17	5,720.50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9.66	40.85	29.59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 (元/股)		0.41	0.53	0.4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24	0.02	0.35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 占净资产比例 (%)		0.72	0.69	0.4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4,000 万(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16,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 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4,000 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 3,2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4、本次发行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5、每股发行价	16.00 元
6、市盈率	(1)35.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6.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7 元/股（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6 元/股（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9、发行市净率	2.93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8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281,13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28456586%，申购倍数为 351.41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3,200 万股，中签率为 0.1419345776%，超额认购倍数为 705 倍。本次发行网上不存在零股，网下存在 164 股零股。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股票锁定期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14、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5.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14.91 万元。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09）043 号《验资报告》。
15、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	承诺内容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发行并上市后持股 7,400 万股）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行并上市后持股 400 万股）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GONG-EN GU 先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光迅科技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发行后光迅科技股本总额为 16,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光迅科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 (四) 光迅科技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情形说明

经核查,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 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510075）
保 荐 代 表 人 ：	詹先惠、李忠文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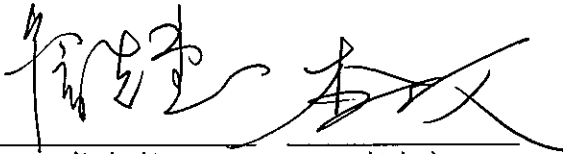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附件：

- 1、保荐协议（原件）
- 2、主承销商股票发行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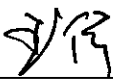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詹先惠 李忠文

2009年8月1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2009年8月17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09年8月17日